

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實施要點一、課程發展(一)之 2 訂定。

二、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之任務：

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。

(二)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
(四)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
(五)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
(六)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三、本小組組織成員：置委員 17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其委員人數及工作事項如下：

(一)行政人員 8 人。

(二)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 7 人

(三)班級導師代表 1 人

(四)學生家長代表 1 人

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小組委員工作事項：

職 務	擔任人員	工作事項
召 集 人	校長	綜理美術班課程發展事宜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辦理美術班業務並督導，溝通協調，掌握工作進程
委 員	教務主任	協助課程行政督導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
委 員	學務主任	協助學生課程活動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
委 員	總務主任	協助申請教學設備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
委 員	藝才承辦人	協助美術班業務，溝通協調，掌握工作進程
委 員	輔導組長	協助美術班學生輔導事項規劃及執行
委 員	資料組長	協助美術班學生輔導行政業務之執行
委 員	藝術才能班之美術老師(五人)	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、專長課程規劃與設計及實施教學、評量工作

委 員	藝術才能班之領域 老師（二人）	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、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及 實施教學、評量工作
委 員	班級導師代表	協助美術班課程實施及班級經營
委 員	家長代表	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
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，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輔導室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